

二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八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教育局、政風處、稅捐處

質詢題目：公園溜冰場遭霸占，小市民權益被剝奪。

說明：

一許多市立公園的附設溜冰場長期被特定團體「霸占」，假借直排輪教學名義違規收費招募會員，公然利用公共設施做為私人營利場所；沒有加入會員的小朋友只能擠在場地的一角或者在場外活動，不僅安全堪慮，應有的權益也完全被侵害。

二本席強烈要求公燈處、教育局等相關管理單位立即依法取締、驅離這些「占地為主」的不肖團體，政風單位也應澈查是否有公務人員包庇、縱容的不法情事，把屬於市民的活動空間完整的還給全體台北市民。本席常接獲家長反映，指稱天母運動公園與中山足球場旁的溜冰場被特定團體霸佔，讓小朋友無處溜冰玩耍，經實地查訪後發現問題果然相當嚴重。這些團體以教授直排輪的名義，在溜冰場周圍散發宣傳單招收會員，收費教學，同時推銷直排輪、護膝等相關運動器材，公然違規進行商業行為，變相將公有設施充做私人營利場所。有些「有力」的團體甚至還宣稱採企業化經營，標榜在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及大安森林公園等處都有開班教學，勢力範圍遍及台北市各角落。

三目前參加會員的會費行情大約是1000元，各級進階的每月教學費用則自1000元至2000元不等；這些不肖團體「瓜分」溜冰場，極有默契的在各自的勢力範圍內從事「教學活動」，彼此互不侵犯；但沒有加入會員的小朋友只能被迫擠在一旁角落或是凹凸不平的場地外圍活動，遭推擠或不慎跌倒受傷的情況時有所聞。

四依據「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以及「市立體育場地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可依法租借場地使用，但不得有營業、收受現款等商業行為；這些「教學團體」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就擅自「霸占」溜冰場，而且囂張的公開收費、販賣器材，不僅違反租借規定，更涉及逃漏稅違法行為，也嚴重剝奪了其他市民的使用權益；公燈處、教育局等管理單位應立刻依法取締、驅離這些「占地為王」的不肖團體，把屬於市民的活動空間還給市民。

五去年本席就曾關切過這個問題，當時獲得管理單位「立即改善」的具體承諾；沒想到時隔近一年，問題依舊存在。本席質疑，業者在遭人檢舉後，還能肆無忌憚的長期利用公家設施違法營利，其間是否涉及有公務人員從中包庇、掩護等舞弊情事，政風單位應深入澈查、揪出不法，確保市民權益不被剝奪！

六市政管理要從大處著眼，由小處著手。公園運動設施的管理問題，或許只是官員眼中的芝麻小事，卻與眾多愛好運動休閒的小市民息息相關，相關管理單位不應輕忽。如果馬團隊連區區的公園設施都管理不好，

馬市長口中的現代化管理、目標管理豈非「天馬行空」的空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本案前經本市稅捐稽徵處依據羅議員等提供直排輪業者活動之相關資料，通報該處所屬之中南、信義、中正、大安、士林、中北、萬華等管轄分處，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日、十一日派員前往實地查核，查核情形詳如附表。

臺北市直排輪業者涉嫌違規營業查核情形

編號	溜冰場所	營業人名稱		營業登記地址	查核結果
		統一編號			
1	圓山運動公園（美術館旁之新建公園）	16980578	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33號	於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專櫃購買直排輪後，由廠商：追風公司提供免費教學服務；現場查無招生收費及銷售直排輪之情形。
2	中山足球場二樓迴廊				現場查無招生收費情形。
3	國父紀念館	16980578	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33號	於紐約紐約百貨公司三樓專櫃購買直排輪，可在國父紀念館接受免費教學訓練，現場未發現有其他營業行為。
4	中正紀念堂	16780349	川諧有限公司	臺北市愛國東路20-1號	在該公司門市購買直排輪後，於中正紀念堂提供免費教學；惟經查銷售直排輪部分涉有漏開發票情事，刻正由中正分處依法查核中。
5	中正紀念堂	97435939	冠品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寧波東街11號1樓	現場未發現有銷售直排輪、器材及收費教學等情事，至有無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刻正由中正分處查核中。
6	中正紀念堂		日環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店市寶興路45巷	現場未銷售直排輪及器材，亦未發現有收取學費情事，至

二、附表所列各溜冰場所，均未發現於現場銷售直排輪或相關裝備之情事，惟據稅捐稽徵處稽查人員訪查發現：直排輪業者係於百貨公司設立專櫃或另設門市，並以其購買直排輪可免費教學之手法，招攬生意。部分收費教學之營業人，涉嫌未辦登記或漏開發票等情事，則由該處依規定核處。另部分公園未發現營業跡象，係因近日媒體追查此類新聞而暫停該等活動，該處將不定期派員查核。

		97294987	9弄6號3樓	有無涉及違章漏稅行為，已由中正分處函請臺北縣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依規定核處。
7	大安森林公園	昇毅有限公司 16307532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31號	經查現場活動團體係於前開營業登記地址購買直排輪及器材，該公司提供免費教學。
8	大安森林公園	日環企業有限公司 97294987	臺北縣新店市寶興路45巷9弄6號3樓	經查現場活動團體之直排輪及器材係向公司購買，亦由公司收取會費，已由大安分處函請臺北縣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依規定核處。
9	天母運動公園			未發現有銷售直排輪及器材等情事，亦未見有直排輪教學訓練活動。
10	朱甯街附近之公園			未發現有公園供直排輪業者使用情形。
11	新生公園	郭慶豐		未發現有直排輪業者營業跡象。
12	青年公園	A121673657	臺北市長順街28號	現場未銷售直排輪及器材，按次計收教學費用(150元/2小時)；未辦營業登記，涉及違章漏稅部分，刻正由萬華分處依法核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旨揭有關大安森林公園溜冰場遭霸占乙節，為防社團或廠商假借教學方式，霸占、控制場地，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積極如述辦理：

(一) 駐警人員加強排班巡邏，白天每小時巡邏一次，傍晚時分(十六時至十九時)每半小時巡邏一次，取締違規使用情事。

(二) 清潔維護人員及設施巡查人員發現違規情事，通知管理單位駐警取締。

二、爰於「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所載有關違反公

園內禁止之行為，經勸離不服者，送請警察機關，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乙節；已研議修正「臺北市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款：「擅自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它之營利行為。但屬藝文性質之活動，經目的事業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明訂此一係違規行為，復依第十七條：「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條規定，經勸導無效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本自治條例俟貴會通過後，公園駐警依權責逕行取締告罰，將可有效遏阻違規行為，提升公園休憩服務品質，以維溜冰場開放供市民正常使用及權益。